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蕭人輔
電話：02-82366984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shiau88@cspt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9060198BRB_ATTCH3.pdf、9060198BRB_ATTCH4.pdf）

裝

主旨：訂定「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次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線

二、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危險物或有害物而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強化各機關管理責任，爰依據前開規定，並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旨揭要點。

三、檢送「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5:46:44